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主要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新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ii)修訂貸款利率為年利率4.785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生效；及(iii)修訂貸款之還款為分三期還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由於提供予借款人的財務援助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授出貸款（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亦須遵守一般披露義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i)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貸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新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並免除及解除已解除押記股權。

- (2) 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882,000元)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
- (3)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647,000元)(連同所有貸款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前提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各方已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
- (如必要)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已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

如前提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對各方不再具有約束力。概無條件可予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擔保人及新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將繼續作為借款人妥善履行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義務的持續抵押。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並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貸款的延長期限、經修訂還款時間安排以及若干商業銀行就短期貸款提供的利率等因素，各方同意修訂貸款利率。相較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就短期貸款向公眾提供的4.35厘現行利率，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利率4.785厘對於本集團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而言仍然具有吸引力。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經慮及(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ii)與借款人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意向；及(iii)借款人、擔保人及新擔保人的信貸評估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5.hk)。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營運業務。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平潭盛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合夥企業**」)及陳依瑞分別持有59%及41%股權。平潭合夥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陳依瑞、陳璋及刁銘仁分別持有41%、29.5%及29.5%股權。

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園林及綠化景觀設計與建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州偉盛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偉盛」）持有其全部股權。鄭州偉盛由陳偉及吳美林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擔保人主要從事棉紗及紡織產品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新擔保人之資料

新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依瑞及陳良金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陳依瑞為借款人之控股股東。新擔保人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工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由於提供予借款人的財務援助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授出貸款（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亦須遵守一般披露義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i)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
-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新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及新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